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有关媒体传说公司拟收购国盛证券第二大股东江西发展信托持有的国盛证券的股权的不实传闻。

二、澄清说明

据此，应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征询了公司管理层就上述传闻澄清如下：

目前公司尚无收购国盛证券第二大股东江西发展信托持有的国盛证券的股权的重大决策，在年内不会有此计划及签署任何有关协议。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截止目前，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三、必要的提示

根据公司与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计划，用三年左右的时间，通过整合、新建使新型干法水泥达到年产 3000 万吨的产能，该计划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中。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万年青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